

第 21 章

合作及能力建構

第 21.1 條：一般規定

1. 全體締約方認知合作及能力建構活動之重要性，並應從事並強化該等活動以協助執行本協定並提升其效益，以利加速經濟成長及發展。
2. 全體締約方咸認合作及能力建構活動得以相互間之同意為基礎，於 2 個或多個締約方間進行，並應尋求在其彼此間之既存協定或安排之基礎上進行或作為補充。
3. 全體締約方亦體認私部門參與該等活動之重要性，且中小企業可能需要協助以參與全球市場。

第 21.2 條：合作及能力建構領域

1. 全體締約方得進行及強化合作及能力建構活動以協助：
 - (a) 執行本協定的條款；
 - (b) 提升各締約方利用本協定所創造之經濟機會之能力；及
 - (c) 推廣並促進全體締約方之貿易及投資。
2. 合作及能力建構活動可能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領域：
 - (a) 農業、工業及服務部門；
 - (b) 推廣教育、文化及性別平等；及
 - (c) 災害風險管理。
3. 全體締約方咸認技術及創新將提供合作及能力建構活

動之附加價值，並得依據本條規定被納入合作及能力建構活動中。

4. 全體締約方得透過各種模式諸如：對話、座談會、專題討論、研討會、合作計劃及專案；技術支援以推廣並促進能力建構及訓練活動；分享最佳範例及程序實務；以及專家、資訊及技術之交流等方式，從事合作及能力建構活動。

第 21.3 條：合作和能力建構之聯絡點

1. 各締約方應依第 27.5 條（聯絡點），就合作及能力建構活動相關事務之協調，指定一聯絡點並作通知。

2. 締約一方得透過聯絡點對另一締約方或多個締約方就與本協定相關之合作及能力建構活動提出請求。

第 21.4 條：合作及能力建構委員會

1. 全體締約方茲設立一合作及能力建構委員會（「委員會」），由各締約方之政府代表組成。

2. 本委員會應：

(a) 促進全體締約方間之資訊交流，包括但不限於全體締約方間透過從事合作及能力建構活動而習得之經驗及教訓等領域；

(b) 討論並考慮未來合作及能力建構活動之議題或提案；

(c) 於適當情形下發起並從事共同研究，以提升援助者之協調並促進合作及能力建構活動之公私夥伴關係；

(d) 於適當情形下邀請國際援助組織、私部門主體、非政府組織或其他相關機構就合作與能力建構活動之發展及執行提供協助；

- (e) 於適當情形下建立專案工作小組，可包括政府代表、非政府代表，或兩者兼具；
 - (f) 於適當情形下與本協定下成立之其他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任何其他附屬機構協調，以支援合作與能力建構活動之發展及執行；
 - (g) 檢視本章之執行或運作；及
 - (h) 參與全體締約方決定之其他活動。
3. 本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日後 1 年內召開會議，其後於必要時召開。
4. 本委員會應就其會議作成合意紀錄，包括決定及後續行動，並於適當情形下向執委會報告。

第 21.5 條：資源

考量全體締約方之不同發展程度，全體締約方應依不同締約方為實現本章之目的所握有之資源可得性及相對能力，致力提供適當之財務或實物資源，以便依本章進行合作及能力建構活動。

第 21.6 條：不適用爭端解決

締約方不得將因本章衍生之任何事件，訴諸第 28 章（爭端解決）以進行爭端解決。